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24 日，在苏州市南林饭店 1 楼撷秀厅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高管 2013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

3、2013 年 8 月 25 日，在苏州市涵园国际俱乐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戈才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5、201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能够认真执行、按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4]A212 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该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390.92 万元，利用节余募集资金 1,623.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